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5〕9 号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3X9WMJ44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瀍涧大道 1189-1 号

法定代表人：冯李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三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K）W-20240903-03）及配套原始记录中，存在：1、重量法颗粒物原始记录显示同一批次取样检测使用两种不同规格的滤筒，原始记录未显示对小规格滤筒进行全程序空白，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7.3.7：“全程序空白应在每次测量系列过程中进行一次，并保证至少一天一次。”的规定。2、烟尘采样原始记录中未显示对现场温度校准，且记录中当日计温为 22.5° 至 24.2°，而在部分原始记录中显示对破碎系统除尘器排气筒检测的废气排放温度在 41.4° 至 57.8° 之间，对监测报告的数据造成影响，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

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的采样要求。参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的规定，你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K）W-20240903-03）属于不实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 份、仪器设备管理台账 1 份，主要证明你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各项仪器设备；

2.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授权人冯李鹤及被授权人彭伟涛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主要证明 2025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李鹤委托彭伟涛（总工）全权代表你公司配合我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对彭伟涛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调查取证照片 4 张、《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NK）W-20240903-03）复印件 1 份、烟尘采样原始记录复印件 2 张及配套采样小票复印件 7 张、重量法颗粒物原始记录 1 张，主要证明你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和 2024 年 9 月 21 日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三公司进行的两次采样检测程序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的规定，且部分数据存在错误，但经你公司审核后，出具了《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2025年2月份纳克检测工资清单，证明截止2025年2月份你公司共有员工27人，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示，属小型企业；

5.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决定书（豫1104环罚决字〔2024〕1号）公示截图1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06环罚决字〔2024〕54号）1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因未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被行政处罚两次；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4环责改字〔2025〕9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环境检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检测业务。

2025年5月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执法人员调查，你单位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三公司开展了2025年4月份环境检测业务，并出具了4月份检测报告。经调阅你单位提供的相应检测原始记录和数据小票，发现你单位已按照相关检验检测方法开展了检测，部分检验方法不符合标准问题已纠正。

2025年5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5〕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 年 5 月 14 日，你单位委托采样组长赵瑞亭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5〕8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

1;

2.裁量因素 (B1): 企业规模, 内容: 小型企业, 裁量等级:

2;

3.裁量因素 (B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内容: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裁量等级: 4;

4.裁量因素 (B3):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5.裁量因素 (B4):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内容: 2 次, 裁量等级: 2;

6.裁量因素 (B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7.裁量因素 (B6):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裁量等级: 5;

8.裁量因素 (B7):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元,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元,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4,1,2,1,5,1], 处罚金额(X)= $20000+(100000-20000) \times [(1/5)^2+(22+42+12+22+12+52+12)/(52 \times 7)] \times 50\%$ =33486 元; 最终裁量金额: 33486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栾川分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